中国技协发〔2023〕49号

**关于创建“中国技协创新工作室”的通知**

**中国技协各会员单位：**

为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，“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，强化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应用转化”，中国技协将开展《中国制造·产业品牌·技术榜样》系列活动。现就“中国技协创新工作室”征集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定位与定向**

1、创建活动以自愿为前提，以适配为条件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的定型职业（工种）为标准。技术指标应具有全国代表性和行业领先性。

2、创新工作室要以车间和班组为基地，以活动和协作为载体，以成果和效益为目标，具备“技术聚合、技术创新、技术应用、技术示范”四项功能。

3、创新工作室不以个人名字命名，能有效推动更多无劳模、无大国工匠的中小企业、社会团体、非实体机构开展创新工作，也为关键技术岗位建立创新工作室，开辟新通道。

**二、条件与标准**

1、技术领先。创新工作室的技术指标和技术实力，应在行业生产链、技术链的第一方阵。在中国技协同类单位中，是技术领先、活动积极的优秀单位。

2、团队优秀。创新工作室应建在关键岗位、车间班组、实验室、大机组、作业工地等，是技术使用、技术研发、成果原创的一线单位。核心成员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3、课题先进。要年有课题、月有活动。课题应针对技术难题、生产问题、发展选题，具有实用性和前沿性。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不仅要出成果、出经验，更要出人才、出亮点。

**三、名额与分配**

为保证创新工作室体系的技术配套、工种齐全、布局合理、数量适度，名额分配为：小会员单位1个，大会员单位2个，理事单位3个，常务理事单位5个。

非生产单位或无创建计划的会员单位，名额可转让给与自己存在业务链、价值链关系的生产单位。中国技协按同等条件进行评审、命名和管理。

**四、赋能与活动**

1、创新工作室可按中国技协《章程》，承接中国技协和会员单位的业务，向企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服务。同时，中国技协将创建一批“中国技协技术转化中心”（暂定名），对接创新工作室的下游工作，打通创新工作室技术转让、服务社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2、在不同系统、不同地区、不同企业的同类技术创新工作室中，组建跨界创新联盟，推进创新工作室的企业互认、行业承认、社会公认。

3、支持课题论证、技术会诊活动；对重点项目提供平台支持，向有关部委推介。创新成果优先参加“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”“中国专利奖”“金桥奖”等评选和推荐。创新成果和发明人，均录入中国技协成果库和人才库。

4、优先参加专利培训、专家指导、技术底书设计、申报流程规划等活动，提高技术成果专利获权的成功率。对具有新工法、新标准价值的成果，将组织力量开发、认证和普及。

5、每年将召开一次年度会议，传递国家科技政策，总结部署年度工作，交流各站创新经验，表彰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，促进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升级和协同发展。

**五、申报与要求**

1、创建征集工作从现在起到2024年2月底结束。

2、创建活动由各专委会自行组织，向中国技协地方部提交工作方案。地方技协的会员单位，可直接向中国技协地方部报送《中国技协创新工作室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、经专家评审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中国技协将颁发证书和牌匾，认证4年有效。期满后应重新申报，以确保创建活动的先进性。同时，出现重大事故、违规违纪、技术指标倒退的单位，整改无功将撤销命名。

4、企业原有的各类创新工作室，需要同中国技协创新活动对接的，可申请加挂中国技协创新工作室的牌子。

5、参加创建活动不收费用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。**

联系人：刘伟 010-82028280；13621254168

邮箱：zjx-xx@tcwta.org.cn

地址：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中国工人出版社（三楼）邮编：100120

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网址：tcwta.org.cn

****

**(中国技协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**

中国职工技术协会

2023年11月20日

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

**中国技协创新工作室申报表**

登记编号： 入会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员单位 |  | | | | | |
| 协会职务 | □常务理事单位 □理事单位 □会员单位 | | | | | |
| 被推荐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技术领域 |  | | | | | |
| 主要工种 | 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|  | | |
| 申报条件：  单位意见并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分支机构或专家组意见:    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中国技协意见：  中国技协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（此表可加附页）